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111177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28507\_11111177112\_111D2021321-01.pdf、  
1111128507\_11111177112\_111D202132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公告1份，請於鄉  
(鎮、市、區)公所張貼公告，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  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17日營署宅字第111111771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：
  - (一)自111年7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  - (二)預計111年8月第2週將依照已申請及核定情形預估申請戶數有無達50萬戶，如預估未達50萬戶，則視情況延長一定期間受理申請；如預估超過50萬戶，則不再延長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以線上申請為主。
  - (一)舊戶：經本署試算得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，應於

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署回復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申請意願；屆期不回復者，視為無意願。

(二)新戶：

- 1、線上申請：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內至本署建置之線上申請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/house300e/>)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。如有不便線上申請者，透過社會福利、民政體系暨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。
- 2、郵寄申請：少數無法以上開管道線上申請者，則下載紙本申請書(網址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)郵寄至本署(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辦理。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本署將印製少量紙本申請書另行配送至貴府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以協助少數不便線上申請民眾就近免費索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民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地政司、本署土地組(均含附件)

